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渝开发或将联姻万科》报道的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8-0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4月14日《中国房地产报》刊发题为《渝开发或将联姻万科》的报道，称“近日，有消息称，万科与渝开发已草签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将共同开发重庆房地产市场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特就上述报道澄清如下：

本公司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渝开发；证券代码：000514）就在重庆地区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有过意向接触，但到目前为止双方并未达成任何协议。在此过程中，不存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应予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郑重声明

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